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2年8月25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8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东方策略成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400007	
交易代码	400007(前端)	400008(后端)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6月3日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4,445,203.1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投资受益于国家发展战略并具有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分享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带来的成长性收益，追求管理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发展战略，确定基金重点投资的行业，自上而下配置资产，自下而上精选证券。 本基金从重点投资的行业中寻找成长性公司，通过成长风险值控制成长风险，以合理的价格投资于优秀公司和/或相对价值低估的其他公司；通过组合投资有效分散风险，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股票业绩比较基准是中信标普300 指数；债券业绩比较基准是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中信标普300 指数收益率×7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30% 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合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成长型股票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品种。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吕日	尹东
	联系电话	010-66295888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xxpl@orient-fund.com	yindong.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010-66578578或400-628-5888	010-67595096
传真		010-66578700	010-66275853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orient-fund.com或http://www.df5888.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56,852.55
本期利润	4,311,885.8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5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14%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2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18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4,954,282.3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182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③本基金所述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18%	0.80%	-4.06%	0.75%	2.88%	0.05%
过去三个月	2.84%	0.81%	0.92%	0.76%	1.92%	0.05%
过去六个月	5.14%	0.92%	4.36%	0.91%	0.78%	0.01%
过去一年	-7.99%	1.01%	-12.18%	0.94%	4.19%	0.07%
过去三年	9.49%	1.10%	-11.67%	1.09%	21.16%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1.82%	1.29%	-15.80%	1.33%	47.62%	-0.04%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年6月3日至2012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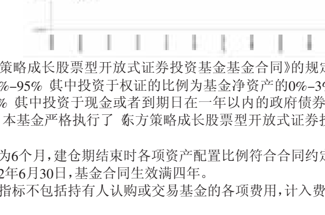

注：①根据《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为基金净资产的0%-3%），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5%-40%（其中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大于等于基金净资产的5%）。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执行了《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②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6月3日生效，截至2012年6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满四年。

③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4】80号）于2004年6月11日成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施行后成立的第一家基金管理公司。本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本公司股东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6%；中辉国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8%；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8%；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8%。截止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管理八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于鑫(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基金管理部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08-06-03	-	11年	清华大学MBA，CFA；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世纪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05年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7年7月20日至2008年9月20日担任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6年8月2日至2006年12月29日、2007年8月14日至2010年9月15日担任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9月20日至今担任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基金管理部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注：①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正式公告之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制定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客观的研究方法，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各投资组合共享研究平台，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基金管理人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基金管理人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不同时间段的的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情况、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投资组合经理对相关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未直接或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不存在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年上半年，本基金的投资以估值低、业绩优良、成长确定的绩优公司为主，少量增持股价合理的中小市值成长公司，适当均衡持仓的行业结构和风格特征。

年初，本基金增持了汽车、煤炭、房地产等业绩有保障、股价弹性较大的品种，同时继续持有银行、保险、商业贸易、食品饮料等行业的龙头公司。随着经济走势的逐渐清晰，本基金减持了部分周期类公司，增持了纺织服装、医药等行业的稳定增长公司，均衡行业配置；在投资风格上，本基金增持了小盘股，开始少量建仓。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5.1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36%，高于业绩比较基准0.78%。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我们对中国经济持审慎乐观的看法。企业去库存的过程已经告一段落，随着政府刺激政策的落实，工业生产增速有望在3季度得到改善；房地产销售有明显恢复，可以预期房地产投资也将逐渐恢复；随着欧债危机的化解，出口有望企稳。预计PPI在4季度开始回升，中国经济增速有望在4季度出现好转，但复苏的力度将远弱于以往的复苏。

目前制约A股市场表现的主要是场内投资者行为的短期化以及场外投资者信心的缺失。由于过去的惨痛经历，场外资金不愿意进入股市；场内投资者过于关注短期股价的波动，忽视上市公司的长期价值。相信，随着时间的推移，上述问题能够逐渐化解，从而推动A股市场上涨。

下半年，我们看好保险、券商、地产、环保等受益于产业政策的行业，也看好医药、食品饮料、商业贸易等增长稳健的行业；同时，我们会通过对中报的研究，寻找一些业绩见底、估值较低的公司进行投资。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成员由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经理和金融工程部、交易部、登记清算部、监察稽核部负责人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验，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职责分工分别如下：

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参与估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对基金投资组合中“长期停牌”等没有市价的股票所属行业和重估方法形成最后决议；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的日常工作，对采纳的估值方法和估值模型等发表意见和建议，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

交易部：负责提议召开估值委员会会议，并将已形成决议的重估方法所适用的金融产品明细提供金融工程部；

金融工程部：负责制定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确定参考行业指数并采集行业指数，据其计算估值公允价格；

登记清算部：负责估值事宜的内外部协调，依据金融工程部提供的公允价格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作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监察稽核部：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

除基金经理外，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截止本报告期期末，公司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非货币基金）或影子定价（适用货币基金）。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8,282,920.14	5,128,680.89
结算备付金	102,238.67	406,517.88
存出保证金	500,000.00	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844,676.10	68,427,782.64
其中：股票投资	60,965,476.10	59,562,682.6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879,200.00	8,865,1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000,000.00	7,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64,562.54	249,469.35
应收利息	87,215.44	154,247.59
应收股利	107,996.60	-
应收申购款	73,152.04	195,120.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88,062,761.53	82,061,819.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135,986.09	1,766,241.31
应付赎回款	104,521.93	343,027.16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4,927.96	105,356.31
应付托管费	17,487.99	17,559.4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01,544.86	190,323.7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4,010.36	585,644.90
负债合计	3,108,479.19	3,008,152.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445,203.19	63,054,166.48
未分配利润	20,509,079.15	15,999,499.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954,282.34	79,053,666.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062,761.53	82,061,819.14

注：报告截止日2012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3182元，基金份额总额64,445,203.19份。

6.2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一、收入	5,415,436.33	3,220,761.40
1.利息收入	251,686.73	112,538.0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4,303.53	44,629.77
债券利息收入	126,130.05	47,374.9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1,253.15	20,533.3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89,658.53	3,584,239.6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45,710.50	2,868,822.1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6,174.84	16,049.4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787,773.19	699,368.1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55,033.30	-498,123.8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9,057.77	22,107.61
减：二、费用	1,103,550.48	1,156,566.13
1.管理人报酬	641,749.36	586,694.67
2.托管费	106,958.24	97,782.45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203,236.39	320,526.86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151,606.49	151,562.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11,885.85	2,064,195.2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11,885.85	2,064,195.27

6.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3,054,166.48	15,999,499.79	79,053,666.2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311,885.85	4,311,885.8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91,036.71	197,693.51	1,588,730.2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731,476.34	4,548,358.67	19,279,835.01
2.基金赎回款	-13,340,439.63	-4,350,665.16	-17,691,104.7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4,445,203.19	20,509,079.15	84,954,282.3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3,242,305.57	21,718,346.33	74,960,651.9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064,195.27	2,064,195.2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960,994.67	4,000,106.55	14,961,101.2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5,520,222.49	10,491,829.82	36,012,052.31
2.基金赎回款	-14,559,227.82	-6,491,723.27	-21,050,951.0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4,203,300.24	27,782,648.15	91,985,948.3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崔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丽琨，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蓉梅

6.4报表附注

6.4.1基金基本情况

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08年3月21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407号）和《关于同意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函》（基金部函【2008】121号）的核准，由基金发起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2008年4月15日至2008年5月30日公开募集设立。本基金为股票型开放式基金，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329,260,029.20 元人民币，业经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华中兴验字【2008】第1058-01号”验资报告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6月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29,346,406.20份基金单位，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86,377.00份基金单位。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回购、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6.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会计报表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6.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

6.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7】84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04月23日发布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交易相关系统印花税率参数调整的通知》、2008年09月18日发布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4.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对于基金从事 A 股买卖，自2008 年09 月19 日起，由出让方按0.1%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6.4.7关联方关系

6.4.7.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代销机构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直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6.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1.1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810,815.69	15.83%	12,062,273.42	5.65%

6.4.8.1.2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债券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4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8.17%	-	-

6.4.8.1.5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85.50	16.02%	8,648.27	8.53%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00.59	5.50%	9,800.59	6.85%

注：①上述佣金按照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②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关联方报酬

6.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41,749.36	586,694.6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9,763.60	131,643.71

注：①计提标准：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②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6.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6,958.24	97,782.45

注：①计提标准：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②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6.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9,001,722.50	9,001,722.5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9,001,722.50	9,001,722.5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3.97%	14.02%

注：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时，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约定的费率标准收取相应的手续费，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6.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投资本基金。

6.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82,920.14	52,650.58	11,486,262.64	43,174.43

6.4.8.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9期末（2012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1.1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334	津膜科技	2012-06-26	2012-07-05	认购新股	16.78	16.78	500	8,390.00	8,390.00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债券而于期末流通受限的债券。

6.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2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未持有在银行间市场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2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未持有在交易所市场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半年度报告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0,965,476.10	69.23
	其中：股票	60,965,476.10	69.23
2	固定收益投资	3,879,200.00	4.41
	其中：债券	3,879,200.00	4.4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000,000.00	15.9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385,158.81	9.52
6	其他各项资产	832,926.62	0.95
7	合计	88,062,761.53	100.00

7.2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2,512,800.00	2.96
C	制造业	13,839,694.10	16.29
C0	食品、饮料	4,282,650.00	5.04
C1	纺织、服装、皮毛	1,036,750.00	1.22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640,000.00	0.75
C5	电子	475,521.60	0.56
C6	金属、非金属	227,665.00	0.27
C7	机械、设备、仪表	5,123,997.50	6.03
C8	医药、生物制品	2,053,110.00	2.42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551,458.00	3.00
E	建筑业	359,800.00	0.42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2,619,520.00	3.08
G	信息技术业	3,432,870.00	4.04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6,057,444.00	7.13
I	金融、保险业	22,516,400.00	26.50
J	房地产业	5,080,320.00	5.98
K	社会服务业	1,799,670.00	2.12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195,500.00	0.23
M	综合类	-	-
	合计	60,965,476.10	71.76

7.3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前十名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30,000	5,946,200.00	7.00
2	600036	招商银行	280,000	3,057,600.00	3.60
3	601009	南京银行	320,000	2,726,400.00	3.21
4	600016	民生银行	450,000	2,695,500.00	3.17
5	600694	大商股份	80,000	2,676,000.00	3.15
6	601288	农业银行	900,000	2,331,000.00	2.74
7	000858	五 粮 液	70,000	2,293,200.00	2.70
8	600009	上海机场	173,000	2,204,020.00	2.59
9	600383	金地集团	320,000	2,073,600.00	2.44
10	000002	万 科A	200,000	1,782,000.00	2.10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288	农业银行	2,068,467.68	2.62
2	600021	上海电力	1,609,821.00	2.04
3	601336	新华保险	1,484,713.00	1.88
4	601318	中国平安	1,307,411.55	1.65
5	601628	中国人寿	1,226,522.08	1.55
6	601333	广深铁路	1,112,300.00	1.41
7	000957	中通客车	1,099,891.90	1.39
8	601258	庞大集团	1,084,931.96	1.37
9	600030	中信证券	1,077,900.00	1.36
10	600694	大商股份	1,042,123.49	1.32
11	002142	宁波银行	1,015,300.00	1.28
12	603366	日出东方	943,918.00	1.19
13	600742	一汽富维	940,464.32	1.19
14	601169	北京银行	939,100.00	1.19
15	600518	康美药业	934,625.00	1.18
16	601398	工商银行	873,000.00	1.10
17	601669	中国水电	825,658.00	1.04
18	600837	海通证券	786,380.00	0.99
19	000002	万 科A	751,400.00	0.95
20	000069	华侨城A	731,227.00	0.92

注：①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②“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48	保利地产	1,870,993.29	2.37
2	600362	江西铜业	1,587,526.91	2.01
3	601006	大秦铁路	1,496,333.33	1.89
4	601601	中国太保	1,445,181.65	1.83
5	601898	中煤能源	1,418,368.36	1.79
6	600000	浦发银行	1,351,837.50	1.71
7	600123	兰花科创	1,322,012.92	1.67
8	601333	广深铁路	1,293,075.36	1.64
9	601088	中国神华	1,200,034.36	1.52
10	601628	中国人寿	1,092,198.95	1.38
11	600837	海通证券	1,051,311.50	1.33
12	002628	成都路桥	1,048,851.74	1.33
13	000002	万 科A	1,045,028.60	1.32
14	000957	中通客车	1,042,935.09	1.32
15	002142	宁波银行	1,016,972.00	1.29
16	601288	农业银行	991,042.06	1.25
17	000933	神火股份	980,915.76	1.24
18	601258	庞大集团	959,989.62	1.21
19	601336	新华保险	952,791.64	1.21
20	603366	日出东方	908,502.75	1.15

注：①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②“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64,318,860.3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67,207,593.68

注：①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②“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3,879,200.00	4.57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3,879,200.00	4.57

7.6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1096	11央行票据96	40,000	3,879,200.00	4.57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7.7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9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9.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9.3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0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4,562.54
3	应收股利	107,996.60
4	应收利息	87,215.44
5	应收申购款	73,152.0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32,926.62

7.9.4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9.5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0,829	5,951.17	9,438,674.89	14.65%	55,006,528.30	85.35%

8.2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786,222.71	1.22%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50万份至100万份（含）

（2）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50万份至100万份（含）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6月3日)基金份额总额	329,346,406.2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3,054,166.4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4,731,476.3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3,340,439.6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4,445,203.19

注：基金总申购份额包含基金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包含基金转换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经本基金管理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2年4月7日发布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高管人员的公告》，仝岩女士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职务。经本基金管理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2年4月28日发布了《东方基金总经理离职及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务公告》，崔伟先生代任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职务，单宇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职务。经本基金管理人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单宇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董事。经本基金管理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基金管理人于2012年8月10日发布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高管人员的公告》，李景岩先生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督察长，吕日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督察长；李景岩先生为本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负责人。经本基金管理人2011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聘任田文艳女士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李绍科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监事。

本基金管理人已分别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部分及时更新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变更情况。

10.3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201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涉及基金管理人的诉讼仍在审理中。

10.4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审计机构未发生变更。

10.6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65,392,400.14	49.73%	55,617.51	50.37%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45,289,448.16	34.44%	37,116.58	33.61%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20,810,815.69	15.83%	17,685.50	16.02%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注：（1）此处的佣金指本基金通过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不单指股票交易佣金。

（2）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券商选择标准：①资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②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③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④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⑤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⑥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门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⑦收取的佣金率。

券商选择程序：①对符合选择标准的券商的服务进行评价；②拟定租用对象：由研究部根据以上评价结果拟定备选的券商；③签约：拟定备选的券商后，按公司签约程序与备选券商签约。签约时，要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

（3）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停止租用交易单元1个，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

10.7.2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51,000,000.00	71.83%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00.00	28.17%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11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12年1月16日，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董事长任职的公告，自2012年1月16日起，王洪章先生就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8月25日